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580號

抗 告 人

即 受 刑 人 吳 全 源

上列抗告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24日裁定（113年度聲字第1874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

(一)抗告人所有違法犯行，實因本身不知愛惜羽毛所致，實該譴責。然抗告人自幼不幸罹患小兒麻痺症，不良於行，中年又不幸罹患舌癌，術後成為顏面傷殘及口語障礙，自暴自棄而長期染毒，及受朋友以利蠱惑充當人頭承接毒郵包K他命，於查獲第一時間全部認罪。抗告人對於以往劣跡行為，已經深切反省。

(二)抗告人母親已年邁，請求減輕應執行刑，使抗告人有機會早日服刑完畢，陪伴母親。

二、按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三十年；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刑法第51條第5款、第7款定有明文。次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倘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是以，另定之執行刑，其裁

01 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  
02 刑之總和。又法院於裁量另定應執行之刑時，祇須在不逸脫  
03 上開範圍內為衡酌，而無全然喪失權衡意義或其裁量行使顯  
04 然有違比例原則之裁量權濫用之例外情形，並不悖於定應執  
05 行刑之恤刑目的者，即無違裁量權之內部性界限。

06 三、經查，本件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業經如附表所示法  
07 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臺灣高  
08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又抗告人所犯上開各罪  
09 中，其中如附表編號1、2、6、7、10所示之罪，係屬得易科  
10 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附表編號8、11所示之罪，係  
11 屬得易服社會勞動（但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其餘之罪，則  
12 為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依刑法第50條第  
13 1項但書之規定，本不得併合處罰，惟抗告人已於民國113年  
14 9月27日具狀請求檢察官就上開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  
15 罰金之罪、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合  
16 併定其應執行刑，有數罪併罰聲請狀1份存卷可按。從而，  
17 檢察官以原審法院為各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  
18 定其應執行之刑，洵屬有據，應予准許。再者，抗告人所犯  
19 如附表所示各罪所宣告之刑，其中單罪最長期者為有期徒刑  
20 4年6月，各罪（11罪）刑期全部加總為外部界限；應執行罰  
21 金部分，不得重於附表編號8、11所示宣告罰金之總和（即  
22 罰金新臺幣《下同》2萬元），則原審法院審核全案，並斟  
23 酌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曾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2  
24 年度簡字第387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如附表編號3、4  
25 所示之罪，前經本院以112年度上訴字第93號判決應執行有  
26 期徒刑4年確定之情，且考量抗告人所犯附表所示各罪之罪  
27 質（編號1、2、6、9、10為施用毒品罪，編號3至5為運輸第  
28 三級毒品罪，編號8、11為幫助洗錢罪及編號7為傷害罪）、  
29 犯罪類型、侵害法益、各別刑罰規範之目的、輕重罪間體系  
30 之平衡、整體犯罪非難評價、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例如：  
31 數罪犯罪時間、空間、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

01 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各次犯行與抗告人前案  
02 紀錄之關聯性、罪數所反映抗告人之性格特性與犯罪傾向、  
03 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及刑罰之內部界限、對抗告人施  
04 以矯正之必要性，暨抗告人之意見等一切情狀，依法就抗告  
05 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10月，併科  
06 罰金1萬元，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並未逾越  
07 刑法第51條第5款、第7款所定有關法律規範量刑之外部性界  
08 限，且其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亦無「較重」  
09 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未曾定刑之罪宣告刑之總和，並無違反  
10 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從而，原審法院於裁量另定本案應執  
11 行之刑時，在不逸脫上開範圍內為衡酌，並未喪失權衡意  
12 義，且從形式上觀察，原裁定已就抗告人所犯各罪態樣、關  
13 係、非難重複性等情予以綜合判斷，其量刑之裁量行使亦無  
14 顯然違背比例原則，並不悖於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而無  
15 違裁量權之內部性界限可言。是原裁定所定之應執行刑，並  
16 無違誤或不當。至關於抗告人之家庭狀況，並非本件定應執  
17 行刑所應審酌之事項，抗告人以此為由請求撤銷原裁定，自  
18 屬無據。

19 四、綜上所述，原審法院依法裁定抗告人所犯上開各罪，應執行  
20 有期徒刑6年10月，併科罰金1萬元，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  
21 之折算標準，經核並無不合。抗告意旨猶執前詞指摘原裁定  
22 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25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何秀燕

26 法官 鄭彩鳳

27 法官 洪榮家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0 書記官 謝麗首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